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年6月20日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13年9月25日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
- 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提供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通過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申請管道，並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依其身心發展狀態、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科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政府或其他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伍、申請類別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學習領域）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領域（科目）跳級。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陸、申請方式（附件一）

- 一、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 三、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附件二），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柒、申請期限

-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級；可

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捌、審查項目及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附件三）**：包含學生學習風格及特質、學習表現、社會適應表現及特殊學習表現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四）**：包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學科或學習領域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玖、個別規定

-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
 - （二）甄別標準：參加申請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另可參考採認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如：英語科可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
 - （三）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附件五），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時分數以滿分計，並依時參加期初、期中與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課程：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
 - （二）甄別標準：參加申請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另可參考採認

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如：英語科可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

(三) 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
- (二) 甄別標準：參加申請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另可參考採認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如：英語科可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

(三) 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
- (二) 甄別標準：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此外，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三) 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甄別標準：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此外，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2個年級以上須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二、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及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以個別方式編寫，其內容含學生基本資料、心理與成就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彈性課程、

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等事項。

三、資賦優異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新北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將通知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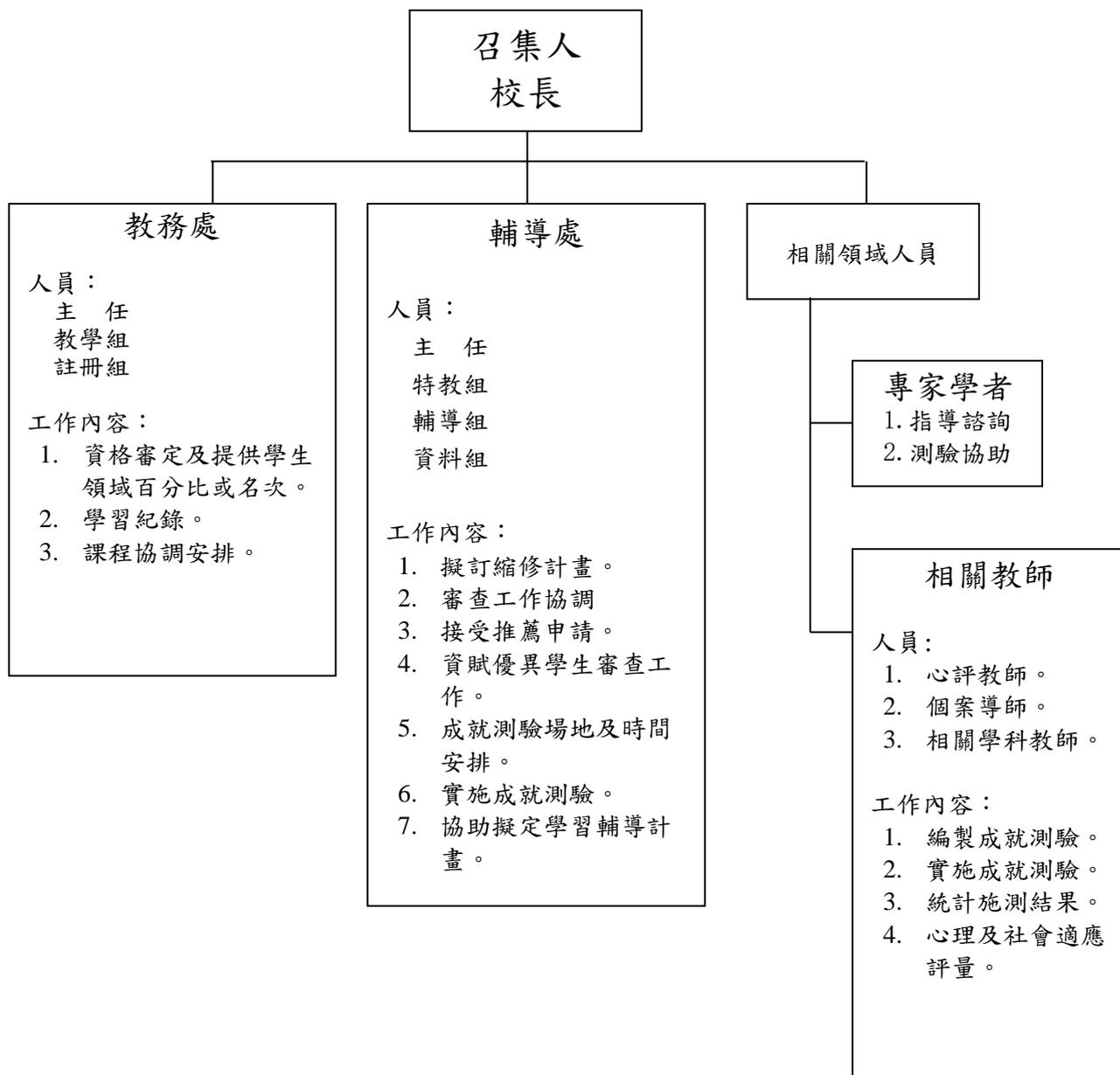
五、學校配合學生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六、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返回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

拾壹、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申請與審查小組組織架構



註：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將依實施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附件二

新北市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文山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就讀年級：	
家長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優資格類別 <small>請參考資優資格證明書</small>		核發日期：		文號：	
貳、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可依需求自行增減)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年/學習領域(科目)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領域(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可依階段別選用/調整格式					
1. 國小及國中適用					
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語				
數學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校訂必修 (請依校內開設狀況填寫)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本人已充分了解縮短修業年限之意涵及實施方式，並仔細閱讀實施計畫。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			
學生若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三

教師觀察紀錄表

1. 請老師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2. 若有不只一位老師推薦，請每師一張。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年級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教師簽名				

附件四

家長觀察紀錄表

填寫說明：請家長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年級	
居家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附件五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 (含平時成績、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 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 (無則免填) 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四、與會人員簽名可自行增列

學校行政		班級導師		資優導師	
任課教師		學生本人		家長	